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化市粮食局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备字[2022]00068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231201]BRTGC[TP]20220002.1B2

签订地点：绥化市粮食局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金额 (元)
1	“绥化好粮油”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项目验收采购项目	乙方须成立专家组，遵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黑龙江省“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黑粮产业【2020】25号）、《关于支持开展“黑龙江好粮油”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工作的通知》（黑粮市场联【2020】102号）、《绥化市开展“黑龙江好粮油”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等具体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依据各项目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结案报告、第三方数据监测报告、影像、照片、实物等相关材料对各项目的完成情况、运行质量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对涉及的10个项目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对每个项目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799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79900

根据2022年4月8日绥化市粮食局“绥化好粮油”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和营销项目验收采购项目(三次)结果公告,中标方为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哈尔滨市、绥化市。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对涉及的10个项目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对每个项目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
-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and 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符合项目验收标准的项目验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全款。

3、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并交于甲方，由甲方进行付款。乙方对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发现票据真实性存在瑕疵，无论何时发现，甲方均有权利按照100%票面金额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按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4、乙方必须按照执业标准确定的工作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一式五份验收专家审查报告，如超期完成，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5、乙方在验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不得出现与社会组织串通、私自更改验收报告，不得隐瞒发现的问题，如由于被审单位的原因使验收无法进行或乙方出具带有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的报告导致甲方不愿接受时，甲方有权拒付委托项目验收相关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绥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对仲裁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需甲乙双方签订电子版合同，加盖甲乙双方电子印章及骑缝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合同通过绥化市政府采购网上传至绥化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若合同中的个别条款被认定无效，在不影响整个合同效力的情况下，该条款视为删除或由双方协商变更。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和街79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105号15层11号（住宅）
法定代表人：江锡如（代）	法定代表人：刘茵
委托代理人：李乃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45551189	电话：0451-84602172
电子邮箱：shs1sj2014@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绥化祥和路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0912001629264005717	账号：1288 0118 1177 1499
邮政编码：152000	邮政编码：15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和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成立专家组，遵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黑龙江省“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黑粮产业【2020】25号）、《关于支持开展“黑龙江好粮油”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工作的通知》（黑粮市场联【2020】102号）、《绥化市开展“黑龙江好粮油”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等具体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依据各项目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结案报告、第三方数据监测报告、影像、照片、实物等相关材料对各项目的完成情况、运行质量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2022年



注：售后服务时间不定时可另加附页

